

## 遺失物認領注意事項

- 一、臺北捷運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3 年 6 月 13 日府授警刑大字第 10341633900 號函及 106 年 4 月 7 日府警刑大字第 10633817100 號函受委託處理遺失物，為確實保障有受領權人之權益，本公司受理認領遺失物，須記錄認領人(失主、拾得人)姓名及身分證字號(護照或居留證號碼)，以符合臺北市政府授權意旨。
- 二、認領人若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供記錄，認領作業無法完成(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)，相關遺失物將由本公司另依作業程序(原則 7 個工作日)函送原授權機關臺北市政府，屆時請認領人自行前往警察機關辦理。
- 三、若為金融卡、信用卡、記名電子票證或其他足資辨識個人身分之遺失物，本公司會聯絡該物件製發機關(單位)代為通知遺失人，或交由製發機關(單位)依其發行規則處理。
- 四、拾得物含有車輛、房屋之鑰匙、遙控器、智慧手機、筆電、數位相機、隨身碟等或其他個人專屬物品者，本公司不會通知拾得人領取。(依據法務部 105 年 7 月 18 日法律決字第 1053510430 號書函及警察機關辦理拾得遺失物作業規定辦理)
- 五、有受領權之人不克親自領取委託他人代領物件屬貴重物品者，(例如現金、電子票證、有價證券、金飾、珠寶或其他價值估計超過新臺幣 5 千元之物品)及屬可能載有個人資料者(例如 3C 產品、證件及金融卡、信用卡……等)，代領人須持自己及有受領權之人之身分證件及委託書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- 六、認領人(失主、拾得人)及代領人領取遺失物(拾得物)，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倘有冒(誤)領或其他違法情事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